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

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993年11月1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1日江西省第

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1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认。

　　同华侨、归侨有收养关系或者有五年以上并仍保持扶养关系的亲属，其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证机关出具的收养、扶养公证审核认定。

　　侨眷身份不因华侨或者归侨的死亡而丧失，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收养、扶养关系的，侨眷身份自行丧失。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协调、检查、监督本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学有专长的华侨、归侨、侨眷来本省参加建设。凡来本省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来去自由的原则，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工作、创业、生活等方面的优惠条件和相关服务。对符合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归侨、侨眷经批准出境不满两年又回省定居，要求恢复工作的，应当适当照顾，妥善安置。其原在国内的工龄可以与回国后的工龄合并计算。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应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当地归国华侨联合会可依法参与归侨、侨眷代表人选的推荐。

 第六条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代表归侨、侨眷的利益，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其他社会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损害。

 第七条 安置归侨的农场合法使用的土地、山林、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其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

 第八条 安置归侨的农场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因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发生纠纷时，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协商调解工作。

 第九条 用于安置归侨的农场发展生产和安排生活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当地人民政府和财政、金融等部门应当及时拨给，不得拖欠、截留或者挪用。

 第十条 安置归侨的农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将农场的教育、卫生、治安等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学校、医疗保健等机构。

 第十一条 归侨、侨眷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及归侨、侨眷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归侨、侨眷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

　　安置归侨的农场的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省人民政府和农场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妥善解决。

 第十二条 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归侨、侨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无人赡养又无经济来源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优先落实最低生活保障。

　　对退休的归侨职工应当给予生活补助，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扶持贫困归侨、侨眷工作纳入扶贫规划，在政策、资金、科技、信息等方面给予帮助。有关部门对为解决归侨、侨眷就业，帮助其脱贫而兴办的企业应当予以扶持；对失业的归侨、侨眷职工，在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介绍、录（聘）用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指导服务，帮助其实现再就业。

　　用人单位在招考录用人员时，应当对归侨、侨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归侨、侨眷为本省经济建设引进资金、技术、智力，为本省公益事业引荐捐赠。对在引进、引荐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引导和支持归侨、侨眷依法兴办各类企业，尤其是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需在其名称中使用表明归侨、侨眷身份字词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者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应当予以鼓励，享受本省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对其在本省境内的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因历史原因造成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权属不明的，由房产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解决。

 第十九条 依法征收、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拆迁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

 第二十条 归侨及其子女和华侨在省内的子女报考义务教育后的各类学校，招生部门应当在录取分数上给予照顾。

　　回本省工作的华侨留学人才，其随迁子女在本省参加中考或者参加高考并报考省内院校的，招生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录取分数上给予照顾。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的侨汇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行借贷，不得非法扣压、冻结，不得挪用。

　　保护归侨、侨眷通信自由，严禁非法开拆、隐匿、撕毁、盗窃归侨、侨眷的邮件。

 第二十二条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其所在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归侨、侨眷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办结证照。

　　归侨、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及时办理审批手续。交通、海关、边检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其出境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归侨、侨眷职工经批准出境探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销境内路费，享受假期工资和福利待遇。归侨、侨眷出境探望子女，比照国家有关已婚归侨、侨眷出境探望父母的规定办理。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的探亲假，可以用于在内地探望境外回来的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同胞兄弟姐妹和扶养人，其假期和路费享受内地职工探亲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四条 归侨、侨眷职工离休、退休、退职、离职后，经批准出境定居的，其离休费、退休费、退职费、离职费或者养老保险金，由原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并可以兑换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

 第二十五条 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归侨、侨眷和归国华侨联合会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部门对归侨、侨眷提出的申诉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来本省定居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及其眷属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以及外籍华人在本省的眷属，对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